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 点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其中，莫尚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玲玲女士、康凯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郑杰先生出席此次会议，同时，赵晓群女士、曾江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此次会议。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